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黃勝玉
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4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1411104604250.pdf、JCS1511104604250.pdf、JCS1611104604250.pdf）

主旨：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10月11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425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0/11
11:05:02
交 換 章

A232000_水利防救災科111/10/11



1110286778

有附件